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夏曙东	是	1,322,000	0.55%	0.08%	否	是	2022-04-25	2022-11-22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
		1,550,000	0.65%	0.10%	否	是	2022-04-25	2022-10-25		
		4,160,000	1.74%	0.26%	否	是	2022-04-26	2022-10-25		
		3,560,000	1.49%	0.23%	否	是	2022-04-26	2022-11-22		
小计	-	10,592,000	4.42%	0.67%	-	-	-	-	-	-
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	是	6,000,000	5.50%	0.38%	否	是	2022-04-27	2022-07-06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企业生产经营
小计	-	6,000,000	5.50%	0.38%	-	-	-	-	-	-
合计	-	16,592,000	4.76%	1.05%	-	-	-	-	-	-

以上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夏曙东	239,692,806	15.16%	119,645,506	130,237,504	54.34%	8.24%	0	0%	0	0%
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	109,175,576	6.91%	51,633,106	57,633,106	52.79%	3.65%	0	0%	0	0%
夏曙锋	21,773,836	1.38%	0	0	0	0	0	0%	0	0%
合计	370,642,218	23.45%	171,278,612	187,870,610	50.69%	11.88%	0	0%	0	0%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、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、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、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：

单位：元、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未来半年内到期				未来一年内到期			
			质押股份累计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	质押股份累计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
夏曙东	239,692,806	15.16%	92,335,504	38.52%	5.84%	527,321,864	130,237,504	54.34%	8.24%	689,621,864
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	109,175,576	6.91%	31,633,106	28.97%	2.00%	146,500,000	57,633,106	52.79%	3.65%	146,500,000
夏曙锋	21,773,836	1.38%	0	0.00%	0.00%	0	0	0.00%	0.00%	0
合计	370,642,218	23.45%	123,968,610	33.45%	7.84%	673,821,864	187,870,610	50.69%	11.88%	836,121,864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